

民衆教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民衆教育

全一冊 定價大洋九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著者 俞慶棠

發行人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印刷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發行所 正中書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152)

編輯大意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未有「民衆教育」教材大綱之訂定。此書就編者歷年研究與實施民衆教育之所得，審度一般小學教師對於民衆教育上知識與技術之所需，參酌編撰，以供師範學校教學之試用。

書中除緒論以外，分四個單元：一，民衆教育在社會及心理科學上之依據；二，民衆教育發展上之重要事實；三，民衆教育之實施機關；四，民衆教育之目的與方法。凡十章，共九萬餘言。因各章所含事實與理論之繁簡不同，篇幅之長短不強爲劃一。希望教者按實施教學之時間，爲作業之適當的分配。

教育學科之教學，最重參觀實習之證驗。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於「實習」之規定，已列社會教育參觀一項。編者深願各校教學「民衆教育」時，更能酌量辦理實際民衆教育事業，以爲學者見習試練之資。

民衆教育，爲新興事業，既無先例可循，亦少成法可守。各種理論與方法，正在繼續演進之中；其

錯綜紛歧，自不能免。至於實施之途徑，及應採之方針，中央已有明確的規定。此書取材力求準確，持論力求平衡。而此時從事民衆教育者，必須有對於民衆生活之徹解，深入民衆中間之熱情，與致力於民族復興之信願，故書中於此，尤兢兢焉反復致意。

第三章 民衆教育與社會經濟……………三一

第一節 中國經濟的背景……………三二

第二節 民衆教育對於經濟建設之影響……………四八

第三節 民衆教育對於經濟建設應有的努力……………五三

第四章 中國民衆教育之演進……………五七

第一節 總述……………五七

第二節 簡易識字學塾時期……………五八

第三節 通俗教育時期……………六二

第四節 平民教育時期……………六四

第五節 民衆教育時期……………六七

第五章 外國成人教育的概要……………七四

第一節 總述……………：七四

第二節 英國的工人教育……………：八二

第三節 丹麥的農人教育……………：八四

第四節 蘇聯的掃除文盲運動……………：八七

第六章 民衆教育與教育制度……………：九一

第一節 現行學制與民衆教育……………：九一

第二節 民衆教育行政諸問題……………：九五

第三節 民衆教育的前程……………：一〇二

第七章 民衆學校……………：一〇六

第一節 概說……………：一〇六

第二節 組織及行政……………：一一〇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 …… 一一九

第四節 教導方法 …… 一二四

第八章 民衆教育館 …… 一三〇

第一節 組織 …… 一三〇

第二節 事業 …… 一三二

第三節 其他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 …… 一四〇

第四節 民衆教育館之問題 …… 一四七

第九章 民衆教育的實驗事業 …… 一五〇

第一節 總述 …… 一五〇

第二節 定縣的實驗事業 …… 一六〇

第三節 無錫的實驗事業 …… 一六三

五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育與社會

生活即教育，個人所受的教育，即是他在社會生活中所發生的行為的變化。在社會生活中，凡是人與人相處，不論有意或無意，必然的有心智、品性、行動上的變化。這在未成熟的兒童和成人相處，自然格外顯明。但就是成人，只要一天不能離開社會生活，也就一天不會全無行為的變化。社會生活與個人教育，這樣的密切相關，所以在這很寬泛的意義上說，社會生活的參與，在社會環境中的長進，即是個人的教育了。然而對於人們行為的變化，倘毫無意識的指導，是何等散漫而不易見成效呢？所以文明的社會裏有教育的專門機關，有計劃的活動與課程，有教育的專責人員和教育的專指經費，來進行這教育的事業。

在文明的社會裏，凡兒童都已有教育普遍的機會，這就是現代國家的義務教育。義務教育的年限，由四年而延長至八年，九年，十四歲至十八歲的青年，還有應受補習教育的規定。至於已經受過基礎教育的成年，感覺繼續教育的必要，又有成人教育的設施。這都是現代國家教育上的擴充。

和進步。中國兒童失學者還很多，更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的青年和成人，都沒有受過教育。中國基礎教育的對象，應當包含失學的兒童青年和成人。社會掌握在成人手裏，就是希望兒童的教育發達，也需要成人的覺悟；成人是否能覺悟，須視成人是否有教育。何況成人因直接參加現社會的各種活動，其心智、品性、行動的變化和向上，立刻可以實現社會的改進呢。

斯賓塞說：「教育即生活之預備。」杜威說：「教育即生活。」然而後一說僅表現於學校之中，所謂以學校爲社會生活的雛形而已。可是學校生活不過是生活的一階段，經驗繼續不斷的改造，決不限於學校時期。現行的學校教育，絕不能代表終身的過程。所以「教育即生活」的理論，要實現於整個生活之中，整個社會環境之中。環境的刺激，由學校環境擴大至於整個社會環境。經驗的改造，由兒童及青年在學校中的經驗，擴充至於整個人生之經驗；這樣，教育的領域才得到從來未有之廣大，而也是新教育理論的必然的結果。教育的最大功能，只有將整個生活繼續的予以指導。民衆有教育機會，社會愈有進步，社會愈進步，民衆的教育機會愈普遍。

第二節 民衆教育的意義

中國民衆教育的運動，是改進現行教育，完成教育理論，經營合理的共同生活的一種教育運動；是根據中國實際社會需要，經過了屢次嚴重國難的刺激而激發的民族復興運動。民衆教育是失學的兒童，青年，成人的基礎教育，也是已受基礎教育的兒童青年成人的繼續教育和進修。民衆教育的最高理想，是全民衆在整個社會生活中，知能道德的前進和向上。它的方式不限於「教育機關」或「學校」，凡改變羣衆行爲，授與知識技能理想而改進其個人團體生活的工作（如合作社，鄉村改進會，保甲會議，農業推廣等），都是它有效的方式。

生活是整個的，社會是整個的，教育是整個的，固然不易劃分什麼階段；然而爲便利說明起見，可分三點來說：一、教育失學的兒童青年和成人，這是民衆教育的第一個階段。國家應不惜任何犧牲，不顧任何困難，以達到此目的。救濟失學羣衆，也就是救濟中華民族的途徑。二、使已受基礎教育的兒童青年和成人受繼續教育和進修，這是民衆教育的第二階段。在傳統的教育系統裏，小學畢業後，就有升入中學大學的需要。就有形的民衆教育而論，民衆學校畢業以後，就由初級升入高級民校，及補習學校，轉瞬更有升學民衆高等學校和民衆大學的必要。民衆教育與學校教育如能打成一片，更易奏效。這裏應特別注意的有二點：甲、在實施有形的教育時，應培植與發展公民的道德，

生產的技能，組織的能力和集體的生活。乙。應使學校教育與社會生活打成一片；應使課程與教材自民衆實際生活出發；以注意於實際社會活動之指導爲方法，以整個生活之改善爲目的。三。全民衆知能道德的前進和向上，整個社會的進步和愉快爲民衆教育的理想，亦即民衆教育的最大願望。到了那個階段，民衆自由利用的教育設施如圖書館和博物館等，比今日歐美文化最發達的國家更普遍，從事於生產者及生產量，比工業最先進的國家更衆多，公民團體精神和民族意識，比政治最隆盛的國家更深摯。現在最優良而最合理的學校，除書本知識的學習之外，已兼顧到兒童體格的健全，品性的修養，道德的健全，藝術興趣的培植，職業知能的養成，團體生活的訓練等等。理想的民衆教育，把最優良的教育，擴充於整個社會，普及於人人。一個理想總是在我們前面的。倘使民衆教育中的基礎教育，普及於全民族的失學者，繼續教育和進修，普及於大多數的民衆，整個社會生活的指導與進步，普遍於我們民族中重要的社會組織和活動，也近乎理想了。

第三節 民衆教育的範圍

民衆教育的意義，既已認識了；爲要更加顯示它的範圍，我們現在應該拿它來和兩個相類的

通用的名詞，作一番比較和辨別。

一、社會教育 在我國教育行政系統和教育法規上，民衆教育屬於社會教育的範圍之內。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相並稱，還沒有公認的確切的名義。茲姑舉日本教育學者所下的定義來看：

（註一）

「社會教育，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以外一般的教育作用的總稱，以備有多樣的教養訓練的設施及機關，使一般國民自由選擇利用爲主旨。上述的社會教育機關，包含可以作爲自己的教育手段而繼續均等利用的一切設施，如圖書館、博物館、動植物園、各種展覽會、演講會、講習會等的諸設施，自然屬之；其他如以宗教、藝術、道德、知識、技能、體育運動等爲目的的結社、協會團體，亦包含在內。」

這定義顯然不包括我們的所謂民衆學校。但我國教育行政的系統，從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所掌理的事務看，則有公民教育（政治訓練）、民衆教育（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農工補習教育）、一類、博物館、圖書館、文獻保存、美化教育一類，又公共體育、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一類。民衆教育確是屬於社會教育的行政範圍之內的。

在理論上，社會教育，到底能不能概括民衆教育的全部呢？這問題值得再加一點討論。如甘豫源氏說：

「社會教育，在習慣上以至在教育法規上包括民衆教育。但社會教育的意義，通常只包括學校教育以外的教育，而民衆教育有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二種。民衆教育的範圍，解釋起來，可以大於社會教育。」（註二）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的範圍，孰大孰小，本來沒有什麼爭執。只是，我們要認識的，民衆教育的第一階段是全國民衆的基礎教育，它的施行決不能限於「可以作爲自己的教育手段而繼續均等利用的」一般社會教育機關，而必得還要有特設的學校——現在所稱的民衆學校，所以可說民衆教育兼包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照現行教育法規，爲失學民衆所特設的學校，這時除民衆學校而外，還有短期小學。前者屬社會教育事業範圍，後者即屬學校教育事業範圍。可見這劃分完全只是教育行政上處置的便利，理論上，它們卻同是民衆教育的重要的機關。

二、成人教育 我國民衆教育，以前也有一部分列入所謂「成年補習教育」之內，所以又常常與歐美的成人教育相比擬。成人教育，在歐美，與兒童或青年教育並稱；正和社會教育，在日本，與

家庭及學校教育並稱一樣。而和社會教育一樣，也沒有公認的定義。照德國愛德堡（Hrdberg）說：「成人教育，包括以加廣加深成年個人的經驗和知識生活爲目的的一切教育活動……任何國家的成人教育，不能與他的全部學校系統分離了來看，因爲成人教育的目標，內容，以至方法，是受全部學校系統的影響的。它的範圍和程度，先就決定於國家所施於青年的教育程度，例如一個國家裏，文盲還很衆多，成人教育便得包括識字與讀寫的教學；或者，青年職業訓練還很缺乏，成人教育也得從事生計教學的設施，至於在青年的中等教育已經發達的國家裏，則成人教育，自然可以注力於高等教育程度的事業了。」（註三）

歐洲多數國家和美國，國家學校所施的教育，已普及於它們全國的青年。中等教育固然比較的發達，就是沒有機會入中等職業學校的青年，也有一部時間補習學校教育的強迫的規定。因此它們的成人教育，能夠「注力於高等教育程度的事業。」像蘇聯，意大利，土耳其等國，則如愛德堡所謂「文盲還很衆多，」所以它們的成人教育，也還包括着掃除文盲的運動。有一點卻要注意的，就是在這些國家裏，青年和兒童的失學問題，不是已經解決，即是正在另外解決，所以是不放在成人教育範圍之內的。

我國民衆教育的第一階段，是全國民衆的基礎教育。因為不要說青年的學校教育不發達，連兒童的學校教育也還沒有強迫和普及。我們以前辦理民衆學校，即着重在成年學生的招收；可是事實是這樣，兒童和青年，都是踴躍來入學的。除了成人與兒童在一個班級裏教學有困難以外，我們也沒有別的理由強事拒絕兒童和青年的來學。因為義務教育，還沒有實行，兒童教育的機會，還很有限制；青年失學的情形，那是更加嚴重了。我們儘願以成人爲施教的對象，可是我們的期願，既在於解除這全民衆失學的痛苦，今日的兒童和青年，來日又是成人了。擱開他們的需要，徒然不斷的在補充那失學的大羣，這民衆基礎教育的問題，豈非終於無從解決？所以，中國民衆教育之不能限於成人的範圍，是事理之最顯然的了。

至於現行法規，規定民衆學校招收「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那是因為「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已有一律入短期小學一年的另文規定。這短期小學，又是放在短期義務教育計劃之中。實則無論短期小學尚未徧設，而在人口並不密集的地方，爲經濟上的必要，民衆學校恐怕還是不能拒收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和青年失學者。教育行政和法規，當然應有確定的處置；在民衆教育的理論上，則以全民衆爲對象，力之所及，「有教無類」到底